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东 营 市 财 政 局 局
东 营 市 教 育 局 局

东人社发〔2015〕4号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东营市中小学合同制
教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财政局、教育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东营市中小学合同制教师管理试行办法》已经五届市委第132次常委会议和第7—8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教育局

2015年11月25日

东营市中小学合同制教师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解决我市中小学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制教师,是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管理,具有教师执业资格,按规定程序聘用在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包括全市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以下简称中小学),重点是政府新举办的学校、存在“大班额”问题的学校和实行“小班化”教育的学校。

第四条 合同制教师参照在编教师有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中小学应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合同管理和岗位聘用的要求,着眼打破终身制和铁饭碗,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绩效激励机制。

第五条 合同制教师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总量控制、保障经费;
- (二)合同聘用、岗位管理;
- (三)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四)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第二章 公开招聘

第六条 中小学招聘合同制教师,应当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招聘。

第七条 严格实行招聘计划管理。

(一)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区域教育发展规划,提出合同制教师需求计划报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其中,县区的需求计划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市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满足教学需求的原则,核定合同制教师总体规模和控制数量。

(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其中,县区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

第八条 合同制教师的招聘,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据考试、考察、体检情况,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合格的办理聘用手续。

第九条 合同制教师实行最低服务期制度。最低服务期满后,经聘用中小学同意的,可以报考其他事业单位或公务员。

第三章 岗位管理

第十条 合同制教师纳入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合同制教师总体规模和控制数量,参照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合理核定中小学合同制教师岗位设置比例、数量和等级。

第十一条 合同制教师职称评审(确认)和岗位聘用实行“评聘合一”,参照国家、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和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聘用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统一交流使用合同制教师。

合同制教师在中小学内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实绩表现,兼职参与管理岗位工作。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合同制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用人单位应当与合同制教师协商续聘或解聘事宜,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合同制教师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制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三)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 (四)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拒不改正的;
- (五)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合同制教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五章 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合同制教师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等部分构成,发放标准和支付渠道等参照事业单位在编教师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制教师实行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按照规定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合同制教师改革性补贴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存缴)基数和比例,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招聘的紧缺、急需专业合同制教师和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

第二十三条 合同制教师管理和使用所需经费,按照管理权限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保障。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 合同制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和我市教师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合同制教师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纳入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合同制教师考核应严格按照我市中小学教师考核有关规定执行,与在编教师执行统一的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结果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确认)、岗位聘用、奖励惩戒、工资待遇和续订合同等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合同制教师的奖励和处分,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教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合同制教师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合同制教师对涉及本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处分等不服的，可以参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申请复核、申诉。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承担合同制教师人事管理工作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二) 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对合同制教师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当事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中小学实施合同制教师改革，应按照管理权限和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